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报告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收到×××单位报请核准追诉涉嫌×××的犯罪嫌疑人×××的相关材料,承办人×××讯问了犯罪嫌疑人,审阅了相关卷宗材料,现已审查完毕。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犯罪嫌疑人×××,(曾用名×××,绰号×××),(性别)×,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,身份证号码×××,(民族)×××,文化程度×××,户籍所在地×××,住×××。工作单位×××。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×××单位采取×××(强制措施),现羁押于×××。

二、案件诉讼经过

(写明发案、侦查、查获犯罪嫌疑人以及报请核准追诉的有关情况。)

三、案件事实和证据

(一) 侦查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

×××

(二) 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和证据

(围绕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、是否超出追诉时效期限和是否有追诉必要,写明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手段、动机、危害后果以及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后至被查获前的活动、是否重新犯罪等。如各级检察院认定事实不一致,应当分别

写明。各级检察院认定事实一致的，可写明：×××院、×××院和本院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一致：……。各级检察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与侦查机关一致的，可写明：×××院、×××院和本院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与侦查机关一致。)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材料如下：

……（针对上述案件事实简要列明相关证据材料）。

四、侦查机关（及下级人民检察院）追诉意见及理由

（写明报请核准追诉的侦查机关、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、理由。）

五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本案是否超出追诉时效期限。

（二）被害方、案发地群众、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反映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有关部门对案件组织协调情况，案件的背景情况等）。

六、审查意见

承办人认为：×××（简要写明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罪名，法定最高刑是否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是否超出追诉时效期限，是否有追诉必要等的认定情况，提出是否需要核准追诉的意见及法律依据）。

承办人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（或者197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）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二十条、第三百二十四条、第三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时使用。